



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實施辦法

2014 年 1 月 4 日長執會議決通過

2015 年 12 月 12 日小會修正部分條文

2018 年 01 月 07 日小會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教會為關懷國民教育，鼓勵南崁社區清寒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』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及名額

1. 南崁高中飛躍領袖社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2. 南崁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3. 光明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4. 南崁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5. 南美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6. 光明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7. 錦興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8. 公埔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
※ 若因各校推薦名額不足或過多，得經本會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調整前述名額，惟以總額二十四名為限。推薦人數過多時，以每校三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

1. 高中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三仟元。
2. 國中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(七年級上學期得以小學六年級成績單申請)。
3. 國小：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
第四條 推薦辦法

1. 由各班導師推薦，經學校審核後填寫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推薦表』，彙送本教會核定。
2. 本獎學金受獎對象，除有清寒證明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高中：智育需達到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共同認定，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
國中：智育需達到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共同認定，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
國小：智育需達到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需經『南崁基督長老教會社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共同認定，若有註明成績等第者需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
3. 『推薦表』請各校於每年 4/20 及 10/20 前送達本會。
4. 申請者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，導師證明請詳實填寫)。

第五條 頒獎方式

1. **國小頒獎日期**上學期 11 月第三或第四禮拜日『感恩節』及下學期訂於每年五月第二禮拜日『母親節』。**國中以上(含)頒獎日期**上學期 11 月第三或第四禮拜六及下學期訂於每年五月第二禮拜六。
2. **國小**受獎者請學校代為通知受獎人於頒獎日期，**於 10:30 兒童牧區時間，親自至本教會教育中心(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3 樓)**接受頒獎表揚；**國中以上(含)受獎者**請學校代為通知受獎人於頒獎日期，**於 19:00 學青牧區聚會時間，親自至本教會教育中心(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3 樓)**接受頒獎表揚。
3. 未親自至本教會領獎或頒發日起連續二週未前來領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補發或寄發。

第六條 寄發學校公文由本教會『獎學金委員會』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負責寄達各校。

第七條 本會社區獎學金由本教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頒發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教會長執會討論送小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